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豫0527刑初172号

　　公诉机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詹某某，代号“凯凯”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中专肄业，务工，住福建省龙岩市\*\*区。2021年7月8日，因未持出境、入境证件入境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一千元。因涉嫌诈骗罪被内黄县公安局网上追逃，于2023年11月13日被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临时看守，2023年11月17日被临时羁押于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看守所，2023年11月23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2023年11月26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3年12月2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指定辩护人董瑾，河南高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安内检刑诉[2024]1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某某犯诈骗罪、偷越国边境罪，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暴晓波、申旭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詹某某及其辩护人董瑾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一、诈骗罪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，巫某明（另案处理）、魏某、傅某滨、傅某清（均在逃）等人先后在缅甸波波寨、老街出资成立“石园子”“卧虎”诈骗犯罪集团，以虚假投资理财，冒充电商客服，冒充微信、支付宝、快递公司、某某公司工作人员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及海外居民实施诈骗，由“拉手”“组员”通过聊天软件联系上被害人后，再交给“枪手”“组长”具体实施诈骗，并由管理人员统计“诈骗业绩”，专门人员维护网站后台、固话、收购银行账户等。经核实，该两个诈骗犯罪集团已骗取被害人王某达等人共计671.619107万元。

　　2020年11月1日，被告人詹某某偷渡至缅甸，并于2021年3月5日至6月16日加入“石园子”诈骗犯罪集团充当“拉手”，冒充电商客服，以被害人购买过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可以高额赔付为由，添加被害人的QQ，并将被害人与“枪手”拉入同一QQ群，后由“枪手”利用各种话术骗取被害人钱财。2021年6月17日，詹某某从缅甸偷渡回国；2023年4月底再次偷渡至缅甸，加入“卧虎”诈骗集团充当“拉手”直至2023年10月底，冒充微信客服，以被害人的微信“百万保障”服务若不取消会扣费为由骗取被害人的信任，后由“枪手”将被害人拉入会议房间共享被害人的手机屏幕，利用各种话术骗取被害人钱财。被告人詹某某针对境内居民实施诈骗累计时间9个月，共获利人民币33，5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有：1.被告人詹某某的户籍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出入境记录等书证；2.被害人程某海等人陈述；3.被告人詹某某及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；4.辨认笔录；5.其他相关证据等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二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2020年11月1日，被告人詹某某从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芒卡镇偷渡到缅甸南邓。2021年3月5日加入“石园子”诈骗集团实施诈骗，2021年6月17日从缅甸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\*\*镇清水河口岸投案。2023年4月底，詹某某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目的，再次偷越至缅甸，加入“卧虎”诈骗集团实施诈骗直至2023年10月底，后于11月13日自动回国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詹某某于2021年7月8日因未持出境、入境证件入境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一千元；2023年11月13日被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临时看守，2023年11月17日被临时羁押于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看守所，11月2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民警羁押带回，11月23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。

　　上述事实有：1.被告人詹某某的户籍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出入境记录等书证；2.被告人詹某某及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；3.辨认笔录；4.到案情况说明；5.其他相关证据等证据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两次赴境外加入诈骗集团，帮助诈骗分子实施诈骗，累计达九个月时间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以实施诈骗犯罪为目的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詹某某无犯罪前科，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可对其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，经查属实，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詹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10日折抵刑期10日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3日折抵刑期2日。即自2023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詹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33，5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赵 娜

　　审 判 员 周秀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焦保洋

　　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　　书 记 员 李旭日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066d22eb41d101f8cc0a0d&type=1)